魏县财政领域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免罚情形** | **适用条件** |
| 1 |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2014 年 12 月通过，2015年1月公布)第六十九条第二项: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:……(二)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子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 首违免罚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